

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安保、后勤服务 社会化管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GZJ-ZC24646

项目名称: 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安保、后勤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5
服务社会化管理采购项目

甲方: 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会宁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



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安保、后勤 服务社会化管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GZJ-ZC24646

甲方: 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会宁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会宁县妇幼保健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安保、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会宁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会宁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会宁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标的名称: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安保、后勤服务社会化
化管理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负责住院部 7500 平方米及门诊楼 7755 平方米
的楼层清洁及 5000 平方米的院内清洁工作。2.负责全院供水、
供暖、供电及维修工作。3.负责院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院内社会车
辆, 车位约 40 个。4.负责院内物业管理、消防、电梯运行、医
用铺盖及辅料清洁工作。

3.标的质量: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对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并进行解决。

4.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服务要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2650 元(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陆佰
伍拾万元整人民币)。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是依据合同的内容、
要求、标准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对项目综合费用的汇总,
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
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支持与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



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u>会宁县妇幼保健院</u> <u>2024 年安保、后勤服</u> <u>务社会化管理采购</u> <u>项目</u>	472650.00 元
总价		472650.00 元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2.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会宁县妇幼保健院;

3.履行方式: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的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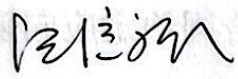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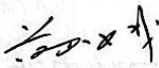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字页: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 长征中路792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 遵义东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1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联系人:  邮政编码: 730700 电话: 18189445030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联系人: 朱亮 邮政编码: 730700 电话: 15352006602 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会宁县支行 开户账号: 39710104000259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会宁县支行 开户账号: 2397501040001610

